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6-040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3. 变更原因：希格玛已连续 7 年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陇神戎发”）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5.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 12 日，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

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843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165,371.41 万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41,652.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311.46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18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08.93 亿元，收费总额 27,698.20 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陇神戎发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陇神戎发 2026 年度审计项目拟由甘肃分所具体承办。甘肃分所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2 层，已持有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宫岩，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 年

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婵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执行审计需配备的人力及其他资源、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52.00 万元（含税，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1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2.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0 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前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大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希格玛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依法履行内部程序并先后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和独立性等进行充分的审查和评估，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理由充分、合理。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